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

由於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闡釋之理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54,397	44,580
收入成本		<u>(42,705)</u>	<u>(103,149)</u>
(毛損) 毛利		11,692	(58,5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1,978	30,02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值)		–	(612,90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31,3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8	(185,286)	(87,1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209,064	–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15,160	–
行政費用		(131,351)	(203,8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45)	(19,576)
融資成本	7	(34,901)	(25,46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u>–</u>	<u>474</u>
<b>除稅前虧損</b>		<b>(98,589)</b>	<b>(1,308,452)</b>
所得稅抵免	10	<u>–</u>	<u>2,502</u>
<b>本年度虧損</b>	11	<b><u>(98,589)</u></b>	<b><u>(1,305,950)</u></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6,489)	(1,298,305)
— 非控股權益		<u>(2,100)</u>	<u>(7,645)</u>
		<b><u>(98,589)</u></b>	<b><u>(1,305,950)</u></b>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3	<b><u>(2.65)仙</u></b>	<b><u>(36.29)仙</u></b>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u>(98,589)</u>	<u>(1,305,950)</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2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3,1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除所得稅後)	-	(3,193)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98,589)</u>	<u>(1,309,14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489)	(1,301,645)
非控股權益	(2,100)	(7,498)
	<u>(98,589)</u>	<u>(1,309,143)</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9	9,986
土地使用權		7,348	8,328
無形資產		128,820	19
商譽		34,383	185,285
使用權資產		3,689	—
遞延稅資產		730	2,524
		<u>181,669</u>	<u>206,1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1,63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14	69,540	36,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2	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5	7,317
		<u>72,587</u>	<u>55,7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5	183,729	387,047
合約負債		2,863	469
應付特許權費		30,688	—
租賃負債		4,10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5,371	209,895
		<u>516,753</u>	<u>597,411</u>
<b>流動(負債)淨值</b>		<u>(444,166)</u>	<u>(541,6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2,497)</u>	<u>(335,53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58,815	28,895
應付特許權費		31,363	—
遞延稅項負債		—	30
		<u>90,178</u>	<u>28,925</u>
<b>(負債)淨值</b>		<u>(352,675)</u>	<u>(364,45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2,156	363,823
儲備		(741,943)	(716,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787)	(352,804)
非控股權益		17,112	(11,652)
<b>(虧蝕)權益總額</b>		<u>(352,675)</u>	<u>(364,456)</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牛津屋31樓3103-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98,589,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465,728,000港元。上述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當前和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並信納：

- (a)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在與主要債權人討論續借貸款，且其中部分貸款可能會以股權方式償還。一旦達成協議，本集團將另行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及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約為58,815,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現狀，大多數該等董事以書面形式確認，表示彼等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直至有關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時為止；
- (c) 本公司管理層積極尋求潛在投資者。透過籌款運動，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財務義務及在物色其他業務及滿足運營所需時獲得額外財務資源。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全面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信息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變動

##### (i)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某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可由界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並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僅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公司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作待履行合約。

(ii) 租賃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倘本公司為承租人，則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本公司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公司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資本化該租賃。與並無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被資本化，有關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採用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該等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產生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若指數或比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公司預計根據擔保餘值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公司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結果產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若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應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記至零，則將有關調整於損益中列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i) 釐定租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公司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公司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引發本公司行使續租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已作出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公司經營的重要性)。倘若發生受本集團控制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釐定剩餘租期長短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公司選擇不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40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76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6,640</u></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入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手機及 多媒體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旅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地理市場</b>				
香港	–	4,681	–	4,681
中國	45,041	–	4,675	49,716
<b>總計</b>	<u>45,041</u>	<u>4,681</u>	<u>4,675</u>	<u>54,397</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時間點	<u>45,041</u>	<u>4,681</u>	<u>4,675</u>	<u>54,397</u>
<b>銷售渠道／客戶類型</b>				
零售	–	4,681	–	4,681
批發	8,600	–	–	8,600
公司	36,441	–	4,675	41,116
<b>總計</b>	<u>45,041</u>	<u>4,681</u>	<u>4,675</u>	<u>54,397</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銷售手機及多媒體技術相關業務	45,041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附註)	4,681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4,675
	<hr/>
客戶合約收入與總收入	54,397
	<hr/> <hr/>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手機及多媒體技術相關業務*

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而言，會確認合約負債。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履行及付款通常於完成服務後立即到期。然而，若干客戶獲授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履行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18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收入合約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相關業務之銷售額	34,610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附註)	5,227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收入	4,743
	<hr/>
	44,580
	<hr/> <hr/>

附註：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與乘客船票收入有關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182,172</u>	<u>217,160</u>

\* 本集團來自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之現金。該等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指收入)指已售產品之價格(包括服務費)。相關服務收入由本集團按淨額基準記賬。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聚焦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於編製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經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之營運分部並無綜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下之可申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 —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雙屏手機以及於列車上投放多媒體內容。
- (b) 旅遊及消閒業務 — 提供網上旅遊產品預訂平台。
- (c)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 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
- (d)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買賣證券。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申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機及 多媒體技術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及消閒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45,041</u>	<u>4,681</u>	<u>4,675</u>	<u>-</u>	<u>54,397</u>
分部業績	<u>(38,366)</u>	<u>(4,998)</u>	<u>(596)</u>	<u>(3,636)</u>	<u>(47,59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4,2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0,316)
融資成本					<u>(34,901)</u>
除稅前虧損					<u>(98,58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機及 多媒體技術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旅遊及消閒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u>34,610</u>	<u>5,227</u>	<u>4,743</u>	<u>-</u>	<u>44,580</u>
分部業績	<u>(1,180,876)</u>	<u>(86,039)</u>	<u>(2,515)</u>	<u>(4,420)</u>	<u>(1,273,85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922)
融資成本					<u>(7,704)</u>
除稅前虧損					<u>(1,308,452)</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董事酬金前，由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3)	1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7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63)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32,9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46)	(1,377)
匯兌收益淨額	4,187	(1,863)
政府補貼	-	190
其他收入	26,108	24
	<u>21,978</u>	<u>30,024</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	560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3,323	3,036
按實際利率計息之配售票據	-	1,812
提前贖回配售票據	-	261
逾期應付專利權費	12,610	7,939
其他借貸	18,968	11,860
	<u>34,901</u>	<u>25,468</u>

## 8. 商譽減值虧損

茲提述期後事項一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對愛飛頒佈的清盤令的蓋印副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由於商譽的賬面值將不可收回，已就有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就旅遊及消閒業務分部確認商譽減值約185,286,000港元。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公司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引致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 10.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	—	(2,50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 11.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167	7,777
— 薪金及獎金	2,104	16,8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	1,32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2,368
	<u>7,418</u>	<u>78,323</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80	1,824
— 非審核服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9	3,029
無形資產攤銷	24,819	8
土地使用權攤銷	980	463
經營租賃付款	1,039	7,8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69,600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	—	21,426
專利權費	61,667	57,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51	—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96,489)</u>	<u>(1,298,305)</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21,561</u>	<u>3,577,09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所進行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經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轉換。

####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31,284	9,7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806)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31,284</u>	<u>8,936</u>
其他應收賬項	16,149	16,83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2,107	12,6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374)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u>38,256</u>	<u>27,069</u>
	<u><b>69,540</b></u>	<u><b>36,005</b></u>

附註：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180天(二零一九年：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3,047	1,433
31天至90天	170	2,273
91天至180天	—	2,798
181天至365天	8,067	2,432
	<u>31,284</u>	<u>8,936</u>



##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65,208	85,2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76,359	75,226
已收按金	15,648	15,640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	45,07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90	135,04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224	29,306
	<u>183,729</u>	<u>387,047</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11,547
31至90天	—	490
91至180天	—	4,634
181至365天	568	18,322
365天以上	64,640	50,264
	<u>65,208</u>	<u>85,257</u>

貿易債權人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45天(二零一九年：30天至45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及多媒體技術以及廣告平台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對於本集團而言乃動盪不安的一年。地緣政治加劇、貿易衝突升溫、香港爆發社會事件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對旅遊及消閒業務分部的影響尤為嚴重。

中美貿易糾紛僵持及新冠肺炎疫情料將繼續影響經濟，本集團因此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面臨來自當地及全球的重重挑戰。有見於此，本集團將其專有技術應用於多媒體及廣告平台，繼續部署自有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擴大產品範圍。本集團將挖掘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機遇，以求擴大列車媒體分部及伽瑪射線業務範圍，藉此實現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

本集團運用多年來開發及累積的技術及專業知識通過不同媒體渠道打造多媒體及廣告平台。隨著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升級，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中國市場之手機硬件業務預計會出現波動，並將於可預見未來仍面臨挑戰。因此，本集團致力將其專有技術投入應用，從而加強其輕資產、低資本密集度及以技術為重心之手機及廣告平台業務。

市中心交通及其他廣告牌即為有關技術及專業知識的重要應用領域之一。作為城市入口，火車是一個城市之神經中樞及數以百萬計人口之日常渠道。就火車本身而言，其已經由一種普通的交通工具轉變為一種生活空間，能夠觸及越來越多被動之網絡受眾，受到廣告商之高度重視。本集團協助客戶製作優質和量身訂做之播放媒體及O2O廣告多媒體內容，可接觸全球其中一個發展最完善之鐵路網絡內數以百萬計之乘客，從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國際品牌提供具策略性之有效渠道，以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增強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業務。

本公司透過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及博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廣深線和諧號(「廣深線和諧號」)經營多媒體業務。特別是，本集團享有25列廣深線和諧號獨家廣告使用權及經營權。

除廣深線和諧號外，本公司亦尋找其他機會充分利用其優勢及專長擴充列車媒體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列車媒體相關項目及廣告代理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多間公司簽訂廣告合約，該等公司從事不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移動通信及汽車製造，藉此透過本集團服務在廣深線和諧號上投放播放媒體及O2O廣告多媒體內容。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中國內地大部分鐵路運輸網絡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大幅度減少或停運，因此本集團列車媒體業務之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隨著內地解除旅遊限制後，列車媒體業務預期將逐步恢復。

於此期間，本公司繼續積極與廣深線和諧號的多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溝通。本集團成功鞏固其於多媒體及廣告平台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並吸引現有客戶繼續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透過不同渠道開發與多媒體及廣告平台相關的業務，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期的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分部的收入約為45,0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61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38,3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80,876,000港元)。本集團認為隨著中國內地逐步解封，本集團將吸引更多客戶簽訂廣告合約，從而在廣深線和諧號上投放多媒體內容，此舉有助本集團在未來打造一個可擴展的多媒體及移動技術業務。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伽瑪射線照射業務繼續向不同客戶提供放射消毒處理服務。該分部表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對較少。於回顧期間，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產生收入約4,675,4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43,000港元)。分部虧損為約5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15,000港元)。管理層現正積極尋求機會，將其伽馬射線技術擴展至金屬及其他商品及保健等其他行業應用。

## **旅遊及消閒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萎縮1.2%，乃十年來首次出現年度下滑。經濟狀況疲弱導致消費氛圍不振，加上當地社會事件爆發及中美貿易摩擦，嚴重打擊旅遊業及其他消費相關行業。

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以來香港飽受社會事件衝擊，令遊客擔憂而紛紛遠離，去年訪港遊客總數同比下跌14.2%至接近56,000,000人次。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此情況雪上加霜，訪港遊客總數進一步同比暴跌80.9%至不足3,500,000人次，同時徵費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同比下滑近82%，表明出境市場亦因疫情受到嚴重衝擊。

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旅遊及消閒業務所得收入同比大幅減少10.4%，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7,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1,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網上旅遊產品預訂平台)進行該分部業務。愛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接獲本公司呈交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愛飛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頒令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對愛飛頒佈的清盤令的蓋印副本。

### **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繼續採取持觀望態度之投資策略。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3,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4,420,000港元），為因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3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37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賬面值為約9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8,000港元）。

### **前景**

新冠肺炎疫情前所未有，不僅對區內亦對整個世界造成影響。來年，倘若疫情得不到遏制，發展前景將極難確定，而本集團表現會因新冠肺炎疫情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更加惡化。地緣政治及貿易關係緊張令營商環境艱困，加之本集團業務仍受政府採取的預防措施影響，這將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下降，預計下一財政年度該等業務所得收入將會減少。

年內本公司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尤其是旅遊及消閒業務分部。為降低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會以靈活方式分配資源，充分考慮成本、市況及風險分散等因素以使其業務較為快速地恢復。有見上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本集團長期策略分配大量資源至列車及多媒體業務分部以及伽瑪射線業務分部，並將使其分銷渠道多元化，同時進一步提升自身在多媒體廣告平台及伽瑪射線技術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以期實現該等業務分部的顯著增長。

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開支，專注提高產能及節約成本，及本公司將著重安排好項目優先順序，推遲或取消不重要的開支。本公司謹對全體員工在此異常艱困時期為確保本公司盡可能保持業務競爭力所作的無私奉獻表示感謝。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機會，以於多個方面(包括技術開發、產品組合、渠道擴展及／或成本控制)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堅信，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於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後的不遠將來將繼續提升，且本集團將持續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4,3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5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0%。於回顧年度的虧損約為98,5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05,95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6,4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98,305,000港元)。

##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

隨著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升級，加之中國的經濟增長減速，中國市場的手機硬件業務預計會出現波動，並將於可預見未來仍面臨挑戰。因此，本集團採用審慎手段，並專注於輕資產及以技術為重心的手機及多媒體平台業務。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的收入為45,0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610,000港元)，增加30.1%。本集團成功鞏固其於手機以多媒體及廣告平台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並吸引現有客戶繼續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透過不同渠道開發與手機及多媒體技術平台相關的業務，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為股東帶來長期的價值。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的表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入輕微下降至約4,6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43,000港元)。

## 旅遊及消閒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多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打擊旅遊業。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愛飛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對愛飛頒佈的清盤令的蓋印副本。

於二零二零年，愛飛呈報約4,681,000港元的收入(二零一九年：5,227,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的業績比較，二零二零年錄得的收入下跌10.4%。本集團將不時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於香港及中國尋求可持續業務模式和卓越定位。

###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確認任何收入(二零一九年：0港元)。有關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20,000港元收窄17.7%至本年度的約3,636,000港元。該改善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未實現虧損淨額為約346,000港元，而上一年則為約1,377,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17,000港元)，其中47.6%以港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而0.1%以日圓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354,1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8,790,000港元)，其中53.3%以港元計值，而46.7%以人民幣計值，當中為期一年內之借貸為295,3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9,895,000港元)，佔總借貸約83.4%(二零一九年：87.90%)。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貸款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息借貸相對總借貸之比率約為19.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相對虧絀總額之比率)為100.4%(二零一九年：6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貸款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0%(二零一九年：9.33%)。流動資金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應收自聯營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2,4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8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其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作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根據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向多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每名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彼根據配售事項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應受限於由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之禁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名配售事項之承配人被發現向兩名貸款人質押其股份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已違反彼等於配售事項下向本公司作出之禁售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之臨時禁制令（「**禁制令**」，其後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延續），限制該三名承配人不可違反禁售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轉讓、處置彼等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及發行之1,667,000,000股股份，或授出或出售涉及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設立任何涉及該等股份之權利或同意或要約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直至審訊或進一步頒令為止。法院命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該兩名貸款人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法院申請宣告彼等為禁制令所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後申請修改禁制令，致使該等股份不再受禁制令限制。該三名承配人反對貸款人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論點，並於境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法院命令將其中一名貸款人之申請擱置，等待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程序裁決，而另一名貸款人之申請則被駁回，且本公司獲得訟費。禁售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屆滿，且禁制令已於禁售期屆滿時自動解除。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針對三名承配人違反禁售承諾的訴訟仍在進行中。
-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拖欠償還配售票據於各到期日的利息。一名債權人已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有關債務。債務總金額包括本金1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1,264,000港元。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愛飛被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頒令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對愛飛頒佈的清盤令的蓋印副本。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回顧年度內，韓春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其他重要事務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除陳志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彼等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董事會接獲楊俊偉先生(「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的通知，指明彼已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楊先生、其配偶及彼等控制公司持有的若干股份存放於保證金證券買賣戶口(「保證金戶口」)，該戶口於一

間證券行(「經紀」)開設，作為取得其保證金融資(「保證金證券」)的抵押品。楊先生知會董事會，指根據適用於保證金戶口的條款及條件，經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於市場上出售71,983,720、12,625,000及13,500,000項保證金證券(「出售事項」)，共計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4%，以結付結欠經紀的未償還結餘。出售事項乃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相關之禁售期(「禁售期」)內進行。董事(除楊先生外)於考慮楊先生提供的上述情況後信納，禁售期內出售事項乃根據標準守則第C.14段的除外情況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停工、實施隔離措施及出行限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受到影響。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對。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將於審核程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時作出。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對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審核程序的完成情況出現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複牌條件後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